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云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日衍与被告刘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案号为(2025)闽0105民初2201号】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裁定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二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7日)

